

松原市农村经济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预算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依法管理农村集体土地工作；依法管理农村集体资产工作；依法对农村经济进行审计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农民负担工作；依法管理农村劳务工作；依法统计和汇总农村经济数据和资料工作；对乡、村两级财务人员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提出任免建议工作；协助主管部门查处侵害农村集体经济和加重农民负担的案件；农村案件调查等工作。除了上述职能外，又增加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化解、乡村公益性债务化解，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等工作内容。

二、机构设置

松原市农村经济管理局是参公单位，正科级建制，隶属于市农业农村局，参公编制数 27 人，现在职 24 人。员额 2 人，种子分公司分流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13 人。租赁办公面积 325 平方米。公务车四辆。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农村经济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2023 年收支总预算 384.68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81.4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预算经费减少。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384.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4.68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384.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5.18 万元，占总支出的 92.3%；项目支出 29.5 万元，占总支出的 7.7%。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84.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4.68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4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88 万元，农林水支出 297.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14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84.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5.18 万元，占 92.3%；项目支出 29.5 万元，占 7.7%。基本支出

中，人员经费 315.39 万元，占 88.8%；公用经费 39.79 万元，占 1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0.43 万元，占 13.1%；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2.88 万元，占 3.3%；

农林水（类）支出 297.23 万元，占 77.3%；

住房保障（类）支出 24.14 万元，占 6.3%。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55.1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15.39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9.79 万元包括：办公费、取暖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2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动。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 万元。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我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9.7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35 万元，主要原因为其他交通费用增多。

（二）政府采购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我单位共有车辆 4 辆，为一般执法执勤用车。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部门 2023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支出绩效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3 年有两个个项目，均为工资类项目，分别为种子分公司分流人员工资和员额人员工资，绩效目标为按月支付种子分公司分流人员和员额人员工资，保障种子分公司分流人员和员额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主要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等）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